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永富先生、白昱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永富先生、白昱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永富先生、白昱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 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

告编号：2022-5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